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37%（以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股份数起算）减少至 6.2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16%。（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披露了 2021-047《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王维航先生为降低质押融资金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6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航先生发来的告知函，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71,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现在将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名称：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2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7%；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26,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 77,069,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

2)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6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 8,914,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154,939 股，持股比例由 7.01%变为 6.20%。

3) 综合上述情况，以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 7.37%变为 6.20%，持有股份权益变动超过 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